



## 台西國中學生使用手機家長同意（申請）書

本人（家長）\_\_\_\_\_ 茲同意子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

班

姓名 \_\_\_\_\_ 因（請說明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） 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  
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 \_\_\_\_\_ 機型— \_\_\_\_\_ 手機號碼— \_\_\_\_\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手機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繳交給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因個人不按相關規定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學生早上進入校園後，請馬上關機繳交給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在校期間一律不准使用。上課期間若有急事，煩請家長，撥打學校專線 05-6981400-213，放學後，請學生於出校園後再開機使用，且不得於上、放學路程中，邊騎自行車或邊走路邊使用，如果申請人發生上述違規情事，第一次口頭警告並發勸導單，第二次停權一週，第三次取消資格，六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四、若未依規定，在校期間，手機未繳交給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一經查獲，一律依校規辦理，並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工作日三日，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- 五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得予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，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。
- 六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禁止學生幫他人保管手機，也禁止相互借用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七、若有學生攜帶未申請通過的手機到學校，或是協助同學保管手機者，經查獲後除了依校規懲戒外，另外六個月內取消其相關當事人申請手機的權利（包括學生已經申請通過的手機）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

班級導師簽章： \_\_\_\_\_

學務處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附件二】

## 雲林縣台西國中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之手機，  
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（ ） \_\_\_\_:\_\_\_\_，因〈違規  
使用原因〉 \_\_\_\_\_，  
由〈保管人員〉 \_\_\_\_\_暫時保管。  
並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（ ） \_\_\_\_:\_\_\_\_，  
由 \_\_\_\_\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 \_\_\_\_\_

保管人員： \_\_\_\_\_

---

## 雲林縣台西國中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之手機，  
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（ ） \_\_\_\_:\_\_\_\_，  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\_\_\_\_\_，  
由〈保管人員〉 \_\_\_\_\_暫時保管

並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( ) \_\_\_\_:\_\_\_\_，  
由\_\_\_\_(關係) 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\_\_\_\_\_

保管人員：\_\_\_\_\_

# 雲林縣台西國中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## 【學務處通告】

本校學生有攜帶手機到校之必要者，請家長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並遵守上課期間（進入校園後），不得使用手機之規定，違者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等處分，手機並由學校學務處暫時代管至家長領回。

- 一. 學務處已印製『手機使用同意（申請）書』如【附件一】，如有需要使用手機之同學，均需至學務處填寫申請書，經學務處審查同意後才可使用。
- 二. 手機使用時機：（一）進校園前（二）放學出校門後，凡在校期間均應將手機關機，進入學校即將手機交導師或學務處統一管理。
- 三. 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規定或使用規範者，（例：上課中簡訊傳送、手機電玩、手機來電…），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等校規處分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共同罰責：

全體教職員均可糾處違規使用手機之學生，事後將手機交由學校學務處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學生家長親自領回，領回單如【附件二】。
  - （二）學生違反手機使用規範：

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，但通知後2週內未領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下列違反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不得再次申請。
  - （一）使用手機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：校園暴力、霸凌、恐嚇威脅、毀謗、性侵害、性騷擾…等情節重大情事。
  - （二）手機借給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偷竊司法等相關案件糾紛者。
  - （三）使用手機考試舞弊罪證確鑿者。
  - （四）考試期間攜帶手機進入考場，未遵守關機規定者。
  - （五）在課堂中使用手機或附加功能者。
  - （六）放學前後不得邊走邊低頭滑手機，也不能邊騎腳踏車邊使用手機。